

银行服务

1. 在《安排》下，香港银行应该向哪个内地部门提交开业或开展新业务的申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前身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银行业监管事宜。香港银行如申请在内地设立分行或开办新业务，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申请。其中，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香港法人银行应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设立分行、开办新业务的申请；其他香港银行应向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设立分行或开办新业务的申请。

2. 在《安排》下，内地部门须要多少时间审批香港银行提交的申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香港银行申请在内地筹建法人银行或分行的审批时限为 6 个月；开办新业务的审批时限为 3 个月；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审批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